

# 臺北春遊專案 - 台北小春 加碼抽獎相關注意事項

## 【特別注意事項】

- 1、主辦單位將於抽獎時進行身份核對，於 2019/5/15~2019/6/30 參與臺北春遊專案(自由行或團體旅遊獎助)者，才具有得獎資格。
- 2、參與抽獎者，請依項目確實完整填寫個人資料，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得獎者，視為放棄抽獎、中獎資格。
- 3、本活動不接受得獎者變更姓名、身分證字號，以免造成冒領情事。
- 4、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僅作為本活動抽獎用途，不對外公開。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即同意臺北市觀傳局得依下列告知事項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1) 蒐集之目的：進行本活動及寄送贈獎；(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電子郵件信箱；(3) 個人資料利用之 (a) 期間：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b) 地區：台灣 (包含台、澎、金、馬等地區)。(c) 對象：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觀傳局就本活動合作、行銷或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機構。
- 5、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內容之最終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網站上公布，不另行通知。

## 【領獎注意事項】

1. 每人僅能領取一次獎項，若發現重複得獎 (如首獎或貳獎、參獎得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獎項價值較低之獎項。
2. 主辦單位將主動聯繫得獎者。若於 2019/7/25 前無法取得連繫，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3. 得獎者需依規定提供或繳交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與身份後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4. 依稅法相關規定，凡單項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獎金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主辦單位將依相關法令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各得獎者。
5. 凡單項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主辦單位將提供領獎確認書給得獎者。請得獎者於 2019/7/26 前將填妥後的領獎確認書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回傳。主辦單位確認資格與身份後，預計於 2019/7/31 前將獎品發送完畢。
6. 機會中獎所得稅扣繳：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20,000 元以上，須扣繳 10%機會中獎所得稅。屆時請得獎者以匯款方式繳稅(主辦單位將提供帳戶)。
7.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需檢附上未成年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另須提供得獎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須為 3 個月內核發之版本)
8. 如未提供完整之個人資料或未在上述時程規範中完成領獎手續，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送達贈品，視同放棄兌換權利，恕無法進行補領獎作業。

##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僅限居住於中華民國台灣本島及金門、澎湖、馬祖、綠島等中華民國之居民參加。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綠島，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
2. 票卷使用規範請依照票卷上之規定。各獎項與其使用細則以實物為準，主辦單位得保有隨時更換獎品或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不另行告知。

## Gogoro 機車中獎規範：

- (1) 中獎人無法也不能要求申請任何政府補助。
- (2) 中獎人需自負所有稅額、領牌規費與代辦相關費用。
- (3) 中獎人無法選擇交車門市地點，交車地點由 Gogoro 指定特定交車服務中心處理。
- (4) 中獎人無法指定車色和牌照號碼，由活動公司購車時決定車色。
- (5) 中獎人一旦安排領牌後無法辦理退貨。
- (6) 中獎車輛僅限中獎人領取車輛和辦理車牌。
- (7) 中獎獎品無法兌換等值現金。
- (8) 中獎人需自行辦理交車，不提供運貨到府服務。
- (9) 請中獎人至指定 Gogoro 門市辦理車主登記程序以利後續交車，Gogoro 無法受理非中獎人前往門市辦理相關程序。門市完成相關程序及領牌費用繳納後，須等指定門市通知前往領車。

3. 本活動中獎者不得要求中獎品項折換現金或轉換其它商品，亦不得轉讓獎項權利予他人。
4. 領取獎項後請自負保管責任，若有因寄送過程中造成獎品毀損、遺失或被竊，主辦單位恕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5. 中獎者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內容必須正確且屬實，且未冒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資料不實、盜用或冒用之情事，行為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主辦單位並將取消其中獎資格，中獎人應無異議返還該獎項或等價之金額。
6.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電話等技術障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之資料有所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狀況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不得有異議。
7. 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任何意圖干擾、攻擊、破壞本活動公平性之行為(利用電腦、網路之漏洞或不正當之行為)，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一經主辦單位察覺得立即取消參加者之參與中獎資格，並得返還獎品。參加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需自行負擔。
8. 本活動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將由主辦單位委託之第三人進行處理及利用。參加此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執行業務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利用該個人資料，亦同意主辦單位將於本活動結束後進行銷毀。本活動參加者若要求本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則視為自始放棄其參加或中獎資格。
9.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及獎品，就以下各項聲明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1) 獎品或服務之介紹說明及準確性。(2) 有關獎品或服務的任何聲明、保證、條件或擔保。(3) 中獎人就獎品可能須於任何時間繳納的任何稅項、費用、收費或其他開支。(4) 有關獎品或服務所造成之傷害或損失及其他任何形式之費用支出。
10. 本活動參加者同意，若因本活動發生相關爭議，應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若涉訟時，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主辦單位有權在本活動網頁上以張貼方式隨時修改內容，而所有修改條款並自初次張貼於活動網頁上即自動生效。
12. 主辦單位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及裁決，並擁有此活動的最終決定權。